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599 号之四

陈繁冲、关秀梅: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陈繁冲、关秀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陈繁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个人二手住房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18200029321454)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解除;

二、被告陈繁冲、关秀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199352.65 元、利息 3402.14 元、罚息 126.49 元,本息合计 202881.28 元(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及后续利息、后续罚息[后续利息、后续罚息以 199352.65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个人二手住房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18200029321454)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三、被告陈繁冲、关秀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律师费 3500 元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四、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对位于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光明东路银禧花园 4 号 602 房的抵押房屋就依法

处置所得的价款在载入不动产登记簿被担保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43.77 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已预交 5343.77 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负担 120.04 元,由被告陈繁冲、关秀梅负担 5223.73 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多预交的受理费 5223.7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繁冲、关秀梅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5223.73 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